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43號

原告 李若蘭

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0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7,348元，其中各筆金額各自附表一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於附表二所示應還款期日給付如附表二所示還款金額，及各自附表二所示還款日期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。是依前揭說明，關於聲明(一)部分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應併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14日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98,128元(計算式：97,348元+期數①之未清償金額之利息331.66元+期數②之未清償金額之利息252.88元+期數③之未清償金額之利息148.36元+期數④之未清償金額之利息47.2元=98,12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聲明(二)部分係將來給付之訴，且屬定期給付性質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92,277元(計算式：24,614元×19個月+24,611元=492,277元)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90,405元(計算式：98,128元+492,277元=590,405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(捌仟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0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02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 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 
09 書記官 賴峻權